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表現目標；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5月18日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支付，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5月18日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表現目標使；(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將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生效及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董事會依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可予歸屬及可予行使。

管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釐定將獲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歸屬的時間；(iii)釐定將獲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歸屬的時間；及(iv)就上述(i)、(ii)及(iii)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合宜的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資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

計劃限額

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207,966股(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相關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就釐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而言，已沒收、註銷或屆滿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購回任何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則該等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任何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購股權

(A) 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運作期間隨時全權酌情以授予函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董事會可不時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簽署及執行授予函。於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級別、服務年期、整體表現、職位的價值及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預付郵遞、傳真、專人送遞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取的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方式接納，惟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於該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有關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根據有關購股權所提呈者。倘購股權要約於該期間內未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自動失效。購股權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B) 購股權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須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行使期、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及作出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具體而言：

- (i) 認購價：認購價及付款安排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以書面通知承授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的市場購買價，以於行使時滿足有關獎勵所需。
- (ii) 行使期：董事會可於授予函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時間表，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及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歸屬期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並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選定參與者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的里程碑或目標的達成或表現掛鉤)授出，並須考慮(但不限於)僱員級別、服務年期及整體表現、職位的價值及重要性，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B) 獎勵歸屬

董事會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釐定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 (i) 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自信託基金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由承授人代表)；及／或
- (ii) 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上段所載股份市值的金額(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於市場上按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時間及價格出售有關股份，並經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適用於承授人權利的其他費用以及出售任何股份以為有關付款及與之相關的款項提供的資金。

授出限制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根據其獲批准。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信息，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為止；
- (b) 於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有關公告日期止期間；
- (d)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f)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將導致違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或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失效

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b) 本公司被責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的日期；
- (c) 倘承授人違反股份激勵計劃的可轉讓性限制及保密性，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 (d) 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人士的日期；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
- (f) 就購股權而言，(i)行使期屆滿；(ii)待和解協議或安排(就或有關重組或合併而言)生效後，由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月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惟相關購股權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的條款或先決條件所規限，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或
- (g) 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授予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未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於承授人。

倘(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原因終止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ii)參與者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i)參與者被指控、定罪或須就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iv)參與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則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董事會有權釐定何者構成原因、承授人的僱傭是否因該原因而終止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失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如有)。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失效或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批准及遵循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否則不得作出進一步轉讓。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將對承授人的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供股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在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現金補償；
- (c)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允許根據原條款延續獎勵。

股本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已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另行列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轉讓予承授人或(須待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全資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

更改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廢除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惟有關更改、修訂或廢除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

董事會可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或行使(倘適用)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就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標。董事會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不超過56,415,933份購股權，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4%)。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認購股份。

條件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當日生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歸屬的時間；及(iii)就上述(i)及(ii)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所有上述決定、釐定及詮釋須由董事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作出，而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釐定及詮釋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負責：(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批准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將予刊發的草擬公告；及(iii)董事會及董事長不時委派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他工作。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運作期間隨時全權酌情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於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級別、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價值及職位的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送遞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所收取的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書面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該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有關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B)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獎勵不得在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6,415,933股，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4%)。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計劃限額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相同，則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C)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有關新股份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及行使購股權

(A)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位數。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權期限，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

(C) 表現目標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業務(非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達致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別表現指標為參與者設定的表現目標。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失效

任何購股權將即時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最早者為準：

- (a) 行使期屆滿；
- (b)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行使期屆滿；
- (c) 待和解協議或安排(就重組或合併而言)生效後，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
- (f) 倘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可轉讓性及保密性的條款，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的日期；
- (g) 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的日期；或
- (h)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變動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之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有關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或更改新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

緊隨該等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詳情。

終止

董事會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註銷

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就計算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扣減及撤回

在不損害本計劃上述條款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的行為失當，或在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激勵對象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行使其於股份激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下的權力及授權 |
| 「採納日期」 | 指 |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即2023年5月18日；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經股東採納之日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具體而言，獎勵可包括(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列明)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有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適用)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原因」 | 指 | 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承授人犯有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基於有關僱用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僱用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的僱傭或職務是否因本公告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本公司」 | 指 |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 |
|--------|--|
| 「除外人士」 | 指 (i)於建議授出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下的獎勵或購股權時，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任何參與者，其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款的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 |
| 「行使期」 |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且於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及屆滿 |
| 「行使價」 | 指 承授人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授出」 |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授出日期」 | 指 授予函日期 |
| 「授予函」 | 指 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文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 「承授人」 |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接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授任何獎勵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或 「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董事會議決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按認購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按行使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
| 「參與者」 | 指 |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可能依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個人；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賦予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由董事會釐定）股份或經參考股份於有關股份售出日期市值（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激勵計劃」或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董事會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信託基金」 | 指 |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